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5 年 1 月**

#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作業參考手冊

## 目 錄

|                           |    |
|---------------------------|----|
|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         | 1  |
| 一、重要事項說明 .....            | 2  |
| 二、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 3  |
| 三、報名入口 .....              | 4  |
| 四、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5  |
|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     | 5  |
| (二) 設定通行碼說明 .....         | 5  |
| (三)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登入報名系統 ..... | 7  |
| (四)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閱讀重要事項 ..... | 7  |
| (五)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輸入報名資料 ..... | 8  |
| (六)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確定送出作業 ..... | 10 |
| (七)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列印審查資料 ..... | 11 |
| (八)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報名狀態查詢 ..... | 14 |
| (九) 下載 ADOBE READER.....  | 15 |



# 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

一、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各項系統時，皆須輸入「通行碼」方能進行各項系統作業（含網路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網路登記志願等）。

## 二、通行碼設定及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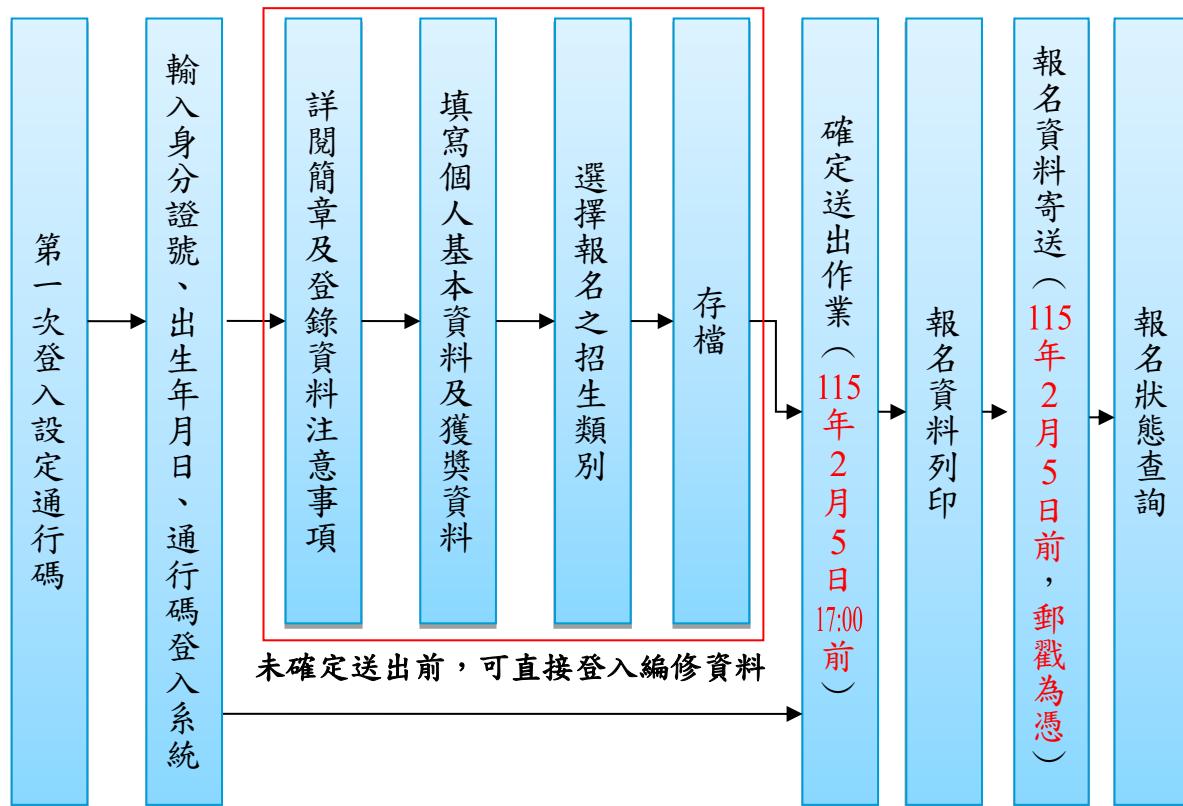
- 1.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報名系統時，由考生自行設定。**
- 2.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3.**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4.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通行碼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設定完成送出通行碼後，請考生務必列印通行碼留存。離開通行碼設定頁面，即不得再行列印通行碼，請考生特別注意！**
- 5.通行碼遺失時，須依本委員會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遺失通行碼限補發1次。
- 6.考生取得通行碼後，方可至本招生網站進入各項作業系統，進行如：報名狀態查詢、繳款帳號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及成績排名查詢、網路登記志願等。

三、通行碼使用規定：限考生本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簡章查詢與下載」下載及詳閱招生簡章，並應依規定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2月5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技優保送「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輸入報名資料及報名招生類別**，完成系統「**確定送出**」作業。「確定送出」完成後，請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2月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5年2月5日（星期四）17:00止**【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5年2月5日）僅至17:00止**】。
2. 首次登入本系統請先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完成後，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登入系統。
3. 報名資料以考生自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傳送至本委員會之資料為準；考生所繳寄本委員會之報名資料應與系統「確定送出」的資料一致。若有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4. 請考生**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截止當日才上網登錄與下載表件，以免因網路流量過大，而致未能完成報名，影響到自身權益。
5. 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依序檢查裝袋，並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6. 考生若僅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但未於規定期限**115年2月5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郵寄至本委員會，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
7.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本招生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8. **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9.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10. 報名資料登錄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8:30~17:30)來電向本委員會洽詢，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5633。

## 二、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 三、報名入口

1. 請進入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技優入學保送、甄審（網址為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之「考生作業系統/技優保送作業系統」，如圖3-1-1。

點選「技優保送作業系統」之「報名系統」登入，完成報名資料建檔及確定送出等所有網路作業後，將報名資料繳寄本委員會，即完成報名程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oi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for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Schools'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The main title is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 On the left sidebar, under '考生作業系統', the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right side contains a '使用說明' (Usage Instructions) section and a table detail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different user types.

| 技優保送作業系統      | 對象                     | 注意事項  |
|---------------|------------------------|---|
| 報名系統<br>【練習版】 |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 練習版開放時間：<br>115.1.12(星期一)10:00至115.1.30(星期五)17:00止  |
| 報名系統          | 符合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報名資格之考生  |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br>1. 本系統開放時間：115.2.2(星期一)10:00起至115.2.5(星期四)17:00止。<br>※請注意最後一日僅開放至17:00，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115.2.5(星期四)24:00止】。<br>2. 考生須以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快遞或限時掛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br>3. 符合報名資格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br>※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br>4. 未登錄或未繳寄資格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提出 |

圖3-1-1

2. 系統頁面上方之「紅色系統提示」為「網路作業流程」及「目前頁面正在處理之階段」，請考生依指示依序完成所有網路報名程序，如圖3-2-1。

※建議考生閱讀完招生簡章及本參考手冊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報名系統' (Application System) pag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報名程序提示' (Application Procedure Prompt) which says: '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Below this, a horizontal bar lists the steps: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圖3-2-1

## 四、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一)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首次登錄系統考生請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進行設定通行碼(圖4-1-1)。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選「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程序辦理，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需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完成「確定送出」，方可列印報名資料及查詢報名狀態。
-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15.02.02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2.05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115.02.05 (星期四)僅至17:00止】。
-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5.02.05 (星期四)(郵戳為憑)。
- 未完成上述作業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40101  
通行碼：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驗證碼：請輸入下方數字  
**446205**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圖 4-1-1

### (二) 設定通行碼說明

- 請事先閱讀「通行碼設定使用注意事項」（本手冊第1頁），以免權益受損。
- 設定通行碼前，請先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請勾選擬同意相關聲明事項後，即可點選「進行設定通行碼」開始設定通行碼(圖4-2-1)。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盡善盡美地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學校型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種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篩選及分派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設定通行碼**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 4-2-1

3. 輸入之姓名、身分證號、通行碼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難字以\*取代，如圖 4-2-2。

- (1) 身分證號以半形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
- (2) 出生年月日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4年1月1日，則輸入940101。
- (3) E-mail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若無E-mail請輸入「@」。限輸入2組以「；」隔開。
- (4) 通行碼長度為 8~12 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5) 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通行碼**。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 注意事項   |  |
|--|--|
|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br>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br>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 設定通行碼  |  |
| 考生姓名：  | 華 [ ] 須與報名資料一致，送出後不得更改；無法繕打之罕見字以半型*取代。       |
| 身分證號：  | A1 [ ] 以半型英數輸入，送出後不得更改，請仔細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 出生年月日：   | 96 [ ]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例如民國94年1月1日，則輸入940101。       |
| 電子信箱：  | @gmail.com [ ] 請填寫正確，限輸入2組以；隔開。(無電子信箱請輸入@)   |
| 請設定通行碼：  | ..... 通行碼長度為8~12個字元，須包含英文(大小寫不限)及數字。         |
| 再輸入一次通行碼：  | .....  |
| 驗證碼：   | 866550 [ ] 請輸入下方數字<br>866550                 |
|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br>※請注意：通行碼僅允許設定1次，一旦送出即不得更改，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送出。<br>※通行碼送出後請先列印或儲存，並務必妥善保存；遺失限補發1次，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  |
| <b>送出通行碼</b>   | <b>清除重設</b>                                  |

圖 4-2-2

報名程序： 1.設定通行碼 2.閱讀注意事項 3.輸入報名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 注意事項  |  |
|---|--|
| 1. 通行碼設定及列印功能限報名考生第1次登入使用。<br>2. 已完成通行碼設定及列印之考生，請「回登入畫面」重新登入報名。<br>3.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 列印通行碼留存   |  |
| 回登入畫面   |  |

圖 4-2-3

4. 通行碼送出後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留存**，如圖4-2-3、圖4-2-4所示。通行碼遺失時，須依通行碼遺失補發規定，填妥補發申請表並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及健保卡正面之證明文件影本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遺失通行碼限補發 1 次。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通行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華 [ ]  
身分證號： A [ ]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通行碼限設定1次。通行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9)

圖 4-2-4

5.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設定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登入報名系統

報名考生完成通行碼設定後，請回報名登入畫面，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點選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登入報名系統，如圖4-3-1所示。

**第一次登入，設定通行碼**

|        |  |
|--------|--|
| 身分證號：  | 請輸入身分證號                                |
| 出生年月日： | 請輸入出生年月日<br>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940101     |
| 通行碼：   | 請輸入自行設定通行碼<br>請輸入你已設定的通行碼              |
| 驗證碼：   | 請輸入系統顯示驗證碼<br>請輸入下方數字<br><b>576753</b> |

**通行碼已設定，我要報名**

圖 4-3-1

### (四)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閱讀重要事項

考生請先閱讀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如圖4-4-1所示，若因考生個人因素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詳閱後請勾選，即可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注意事項**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02.02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2.05 (星期四) 17:00止**，報名期間內系統24小時開放(最後一日僅至17:00止)。
- 符合報名資格者，除可選擇「**不限類別**」報名外，其他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1個招生類別**報名。
- 網路報名資料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並暫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類別，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欲報考之類別後，再確定送出。
- 僅報名「**不限類別**」之所有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有報名其他招生類別之報名費為新臺幣2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
- 考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考生登錄本委員會網站時，皆須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方能進行資格及成績查詢、繳款帳號查詢及繳款單列印、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請妥善保存通行碼以維護並保障個人權益。
- 確定送出後，請務必在**115.02.05 (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以上注意事項。**

**進行報名**      **放棄離開**

圖 4-4-1

## (五)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輸入報名資料

進入系統後，顯示「獲獎資料」、「報名項目」、「基本資料」(圖4-5-1)，各項功能說明如下，請考生依序完成輸入並確認：

|   |          |           |           |           |           |           |
|---|----------|-----------|-----------|-----------|-----------|-----------|
| 報名程序：   | 1. 設定通行碼 | 2. 閱讀注意事項 | 3. 輸入報名資料 | 4. 確定送出作業 | 5. 列印審查資料 | 6. 查詢收件狀態 |
| <b>1 獲獎資料</b>   |          |           |           |           |           |           |
| 獲獎項目：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br>※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br>※報到時繳驗獲獎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br>※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br>※本招生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取得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之證明文件，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          |           |           |           |           |           |
| 競賽優勝名次： <input type="text" value="第1名"/>  |          |           |           |           |           |           |
| 職(種)類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數位動畫"/>  |          |           |           |           |           |           |
| 獲獎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民國 114 年 12 月 04 日"/><br>※請注意！94年(含)以前獲獎資料請先傳真本會並電話確認後，方可確定送出！  |          |           |           |           |           |           |
| 報名資格： <input type="text" value="應屆畢(結)業生"/> 高中職入學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12"/> 年 9 月 畢業年月：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5"/>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06"/> 月   |          |           |           |           |           |           |
| <b>2 報名項目</b>   |          |           |           |           |           |           |
| 2 報名招生類別(擇一點選)：<br><input type="radio"/> 同時報名保送類別及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br><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br><input type="radio"/> 僅報名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放棄保送類別)<br>115學年度「99不限類別」無招生名額   |          |           |           |           |           |           |
| 3 請選擇保送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85-商設"/>   |          |           |           |           |           |           |
| <b>3 基本資料</b>   |          |           |           |           |           |           |
| 4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  |          |           |           |           |           |           |
|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華"/>  |          |           |           |           |           |           |
| 5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4"/>   |          |           |           |           |           |           |
|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gmail.com"/>   |          |           |           |           |           |           |
| 6 繳費註記：<br><input type="radio"/> 一般生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br>※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   |          |           |           |           |           |           |
| 7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value="4"/><br>※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可輸入10608或106344。  |          |           |           |           |           |           |
| 8 通訊地址：<br>※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br>※若您的住址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          |           |           |           |           |           |
| 9 聯絡電話：<br><input type="text" value="C"/> 例: 02-27721234<br><input type="text" value="0"/> 例: 0935123456  |          |           |           |           |           |           |
| 10 手機號碼：<br>※請務必填寫本人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所需，範例：0935123456。  |          |           |           |           |           |           |
| 11 緊急聯絡人：<br>※若您的聯絡人姓名為無法繕打之罕見字，在電腦上無法正常顯示，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例如：林王民佑，則輸入林*佑。   |          |           |           |           |           |           |
| 12 緊急聯絡人電話：<br>※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5123456。   |          |           |           |           |           |           |
| 13 畢(結)業學校：<br><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高中"/>   |          |           |           |           |           |           |
| 14 學校型態：<br><input type="text" value="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          |           |           |           |           |           |
| 15 畢(結)業科組別：<br><input type="text" value="308-廣告設計科"/>  |          |           |           |           |           |           |
| 16 學制：<br><input type="text" value="日間部"/>  |          |           |           |           |           |           |
| 17 驗證碼：<br><input type="text" value="393329"/> 請輸入下方數字<br><input type="text" value="393329"/>   |          |           |           |           |           |           |
| <b>暫存資料</b> <b>離開報名系統</b> <b>我要確定送出</b>   |          |           |           |           |           |           |

圖4-5-1

| 圖示編號 | 圖4-5-1中圖示說明  |
|------|--|
| ①    | 「獲獎資料」：包含「獲獎項目」、「競賽優勝名次」、「職（種）類名稱」、「獲獎日期」。<br><b>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b><br>「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請輸入畢業年月）、同等學力。  |
| ②    | 「報名招生類別」：<br>● 同時報名保送及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br>●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不分系菁英班志願）<br>● 僅報名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志願，放棄其他保送類別）<br><b>註：115學年度99不限類別(不分系菁英班)無招生名額</b>  |
| ③    | 「請選擇保送類別」：依「報名招生類別」及「獲獎資料」系統列出可報名之保送類別供考生點選<br><b>招生類別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考慮。</b>   |
| ④    | 考生「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 於通行碼設定時已輸入，除 E-mail 可修改外，其餘個人資料無法更改。   |
| ⑤    | 「繳費註記」：若為 <u>115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請務必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表寄至本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 ⑥    |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填寫可聯繫通訊收件地址。  |
| ⑦    |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填寫可聯絡到考生的電話。  |
| ⑧    | 「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電話」填寫緊急聯絡人的聯絡方式。   |
| ⑨    | 「畢（結）業學校」：參閱 <b>簡章附錄十第 39-41 頁</b> 。   |
| ⑩    | 「學校型態」：高職【專業群(職業科)】、高中【其他(綜合)】、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其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br>說明： <b>就讀科別</b> 為高中職職業類科請點選「高職【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部(含學術學程、專門學程)請點選「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請點選「實用技能學程」；普通科及學術群其他科班請點選「高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點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閱 <b>簡章附錄九第 37-38 頁</b> 。 |
| ⑪    | 「畢（結）業科組別」： <b>就讀科別</b> 參閱 <b>簡章附錄九第 37-38 頁</b> 。   |
| ⑫    | 「學制」：日間部、進修學校、進修部(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其他。  |

考生完成輸入個人「獲獎資料」、「報名項目」、「基本資料」、後，下方有「①暫存資料」、「②離開報名系統」、「③我要確定送出」功能。若資料已輸入完成，**務必再次檢視所輸入之資料是否正確**，再請點選「**我要確定送出**」（圖4-5-2）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圖4-5-2

## (六)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確定送出作業

- 請**務必詳細核對**「獲獎資料」、「報考類別」、「基本資料」各項資料，如有錯誤須要修改，請點選**回上一頁進行修改**進行修改。
-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輸入通行碼後，點選**確定送出**（圖4-6-1），此時系統會出現最後提示訊息，提醒考生注意網路報名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所有報名資料**，請考生再次確認所填報資料是否需要修正，若考生確定不再修改，請點選**確定**，確定送出後將進入列印審查資料頁面。

|  |   |   |                |                 |             |          |  |
|--|---|---|----------------|-----------------|-------------|----------|--|
| 報名程序：  | 1.設定通行碼                                     | 2.閱讀注意事項  | 3.輸入報名資料       | <b>4.確定送出作業</b> | 5.列印審查資料    | 6.查詢收件狀態 |  |
| <b>注意事項</b>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優保送報名系統「確定送出」開放時間：115.02.02 (星期一) 10:00起至115.02.05 (星期四) 17:00止。</li> <li>提醒您！確定送出後，須在115.02.05 (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否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li> <li>以下是您所輸入的報名資料，請依序檢查。</li> <li>「確定送出」後將做為資格審查查驗及等第評定使用。</li> </ol> |   |   |                |                 |             |          |  |
| <b>獲獎資料(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b>   |   |   |                |                 |             |          |  |
| 獲獎項目：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職(種)類名稱：  | 數位動畫           |                 |             |          |  |
| 競賽優勝名次：  | 第1名   | 獲獎年度：   | 民國114年 12月 04日 |                 |             |          |  |
| 入學年月：  | 民國112年 09月                                  | 畢業年月：   | 民國115年 06月     |                 |             |          |  |
| <b>報考類別</b>  |   |   |                |                 |             |          |  |
| 報名招生類別：  | 僅報名保送類別(放棄菁英班志願)                            | 保送類別：   | 85-商設          |                 |             |          |  |
| <b>基本資料</b>  |   |   |                |                 |             |          |  |
| 身分證號：  | 確定送出僅限1次，若不修改請按「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   |                |                 |             |          |  |
| 考生姓名：  | 華   |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0px;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right: 10px;"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40px;"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                 |             |          |  |
| 聯絡電話：  | 0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通訊地址：  | 市區 號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0              |                 |             |          |  |
| 畢(結)業學校：   | 高中  | 學制：   | 日間部            |                 |             |          |  |
| 修業類別：  | 高職【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 報名資格：   | 應屆畢(結)業生       |                 |             |          |  |
| 畢(結)業科組別：  | 308-廣告設計科                                   |   |                |                 |             |          |  |
| <b>回上一頁進行修改</b>  | 請輸入通行碼：                                     |   |                | .....           | <b>確定送出</b> |          |  |

確定送出僅限1次，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再次核對以上資料。不修改請按「確定送出」。若要修改請按「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圖4-6-1

## (七)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列印審查資料

**確定送出**後，列印、下載儲存各報名表件及可查詢報名狀態，如圖4-7-1所示。

**務必下載列印各報表，粘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資料。**

|  |   |                    |  |              |  |  |
|--|---|--------------------|--|--------------|--|--|
| 報名程序： 1. 設定通行碼 2. 閱讀注意事項 3. 輸入報名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   |                    |  |              |  |  |
| 考生姓名：華   |   | 繳費註記：中低收入戶         |  | 報名招生類別：85-商設 |  |  |
| 獲獎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 職(種)類：數位動畫         |  | 名次：第1名       |  |  |
| <b>注意事項</b>  |   |                    |  |              |  |  |
| <p>1. 考生請先列印「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並印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繳寄資料及親自簽名。</p> <p>2. <b>報名資料須於115.02.05 (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掛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b></p> |   |                    |  |              |  |  |
| <b>報表列印</b>  |   |                    |  |              |  |  |
| 自行留存   | 1 | 報名完成確認單            | 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請務必下載並列印「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嗣後考生對報名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完成技優保送入學報名確認單」，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  |  |
| 列印黏貼於<br>A4(含)以上<br>尺寸信封   | 2 |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製作「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袋」。   |              |  |  |
| 必繳   | 3 | 考生報名表              | 1.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必繳   | 4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  |              |  |  |
| 必繳   | 5 |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 須黏貼獲獎證明影本，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報名；報到時繳驗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  |  |
| 選繳   | 6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  |  |
| 選繳   | 7 | 造字申請表              |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              |  |  |
| <a href="#">離開報名系統</a>   |   |                    | <a href="#">查詢報名狀態</a> <a href="#">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a>   |              |  |  |

圖 4-7-1

1. 報名考生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 編號 | 方式                 | 表件名稱             | 繳寄資料   |
|----|--------------------|------------------|--|
| 1  | 自行留存               | 報名完成確認單          | 無須繳寄，嗣後報名疑義申請，才須出示本表單，請務必列印下載或存檔。  |
| 2  | 列印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封面 | 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如圖4-7-6，由系統產生。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 <b>資料裝袋後請勾選並簽名</b> 。  |
| 3  |                    | 考生報名表            | 如圖4-7-2，由報名系統產生，請黏貼 <b>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b> ，並務必於報名表由 <b>考生本人親自簽名</b> 。  |
| 4  | <b>必繳</b>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 <b>學生證無註冊章及就讀科別者</b> ，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 <b>在學證明(須註冊就讀科別)</b> 」正本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須含有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如圖4-7-3 |
| 5  |                    |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 如圖4-7-4，由報名系統產生；須黏貼 <b>獲獎證明影本</b> 。 <b>【獎狀正本務必自行留存】</b>  |
| 6  | <b>選繳</b>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如圖4-7-5，具有 <b>115年度</b>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才需繳交。  |
| 7  |                    | 造字申請表            | 考生姓名或其他資料有罕字者，請填寫完後連同報名資料繳寄本委員會。   |

|  |   |       |   |   |   |
|--|---|-------|---|---|---|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br>學歷(力)證明文件（寄本委員會）  |   |       |   |   |   |
| 考生姓名   | 華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身分證號   |   |       |   |   |   |
| <p><b>證明文件黏貼處</b></p> <p><b>應屆畢業生</b>請繳交就讀學校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冊課業第一學期期初註冊章）；學生證無註明章及就讀科別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須註明就讀科別）」；正本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須含有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p> |   |       |   |   |   |

圖4-7-2

圖4-7-3

|  |              |       |  |      |            |
|--|--------------|-------|--|------|------------|
| 考生姓名   | 華 [REDACTED] | 出生年月日 |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 身分證號 | [REDACTED] |
| 競賽展覽項目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  | 名次   | 第1名        |
| 職(種)類  | 數位動畫         |       |  | 獲獎日期 | 114年12月04日 |
| 以下為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處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確定送出之獲獎資料，黏貼證明影本，送本委員會審查<br/>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摺疊)</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height: 400px; width: 100%;"></div> |              |       |  |      |            |

製表日期：2026/2/2

|   |  |       |       |      |
|---|--|-------|-------|------|
|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br>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br><span style="font-size: small;">XXXXXX</span>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考生姓名</td> <td style="width: 25%;">華</td> <td style="width: 25%;">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width: 25%;">身分證號</td> </tr> </table>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缺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2) 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p> <p>(3)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資格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證明文件黏貼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折疊)</p> | 考生姓名   | 華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 |
| 考生姓名  | 華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  |      |

圖 4-7-4

圖 4-7-5

2.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大小信封袋，寄至本委員會（圖4-7-6）。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2月5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華 [REDACTED]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市 [REDACTED] 區 [REDACTED] 號

報名招生類別：85-商設

檢附資料，請於□勾選，並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

★考生報名表(1.須由考生親自簽名。2.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技藝技能優良獲獎證明影本黏貼表

★學歷(力)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造字申請表

▲更改姓名後之戶籍謄本(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15年2月5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圖 4-7-6

## (八) 報名系統登錄操作-報名狀態查詢

完成「確定送出」之報名考生，可於本頁面查詢收件狀況，如圖4-8所示。

|       |         |          |          |          |          |          |
|-------|---------|----------|----------|----------|----------|----------|
| 報名程序： | 1.設定通行碼 | 2.閱讀注意事項 | 3.輸入報名資料 | 4.確定送出作業 | 5.列印審查資料 | 6.查詢收件狀態 |
|-------|---------|----------|----------|----------|----------|----------|

**注意事項**

- 收件狀況請於寄件1日後上網查詢，收件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於 **115.03.04 (星期三) 10:00起至115.03.06 (星期五)24:00止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60%報名費。

**收件狀態查詢結果**

|         |              |        |       |
|---------|--------------|--------|-------|
| 考生姓名：   | 華 [REDACTED] | 繳費註記：  | 中低收入戶 |
| 報名招生類別： | 85-商設        | 職(種)類： | 數位動畫  |
| 獲獎項目：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名次：    | 第1名   |
| 收件狀況：   | 尚未收件         |        |       |

**離開報名系統**      **考生報名資料列印**

圖 4-8

## (九) 下載Adobe Reader

1. 考生若未安裝 PDF 檔案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或產生報表時出現檔案已毀損之情況，請先下載並安裝Adobe Reader方可列印相關文件（下載網址為<https://get.adobe.com/tw/reader/>）
2. 進入Adobe Reader頁面，點選 **下載Acrobat Reader** 後安裝，如圖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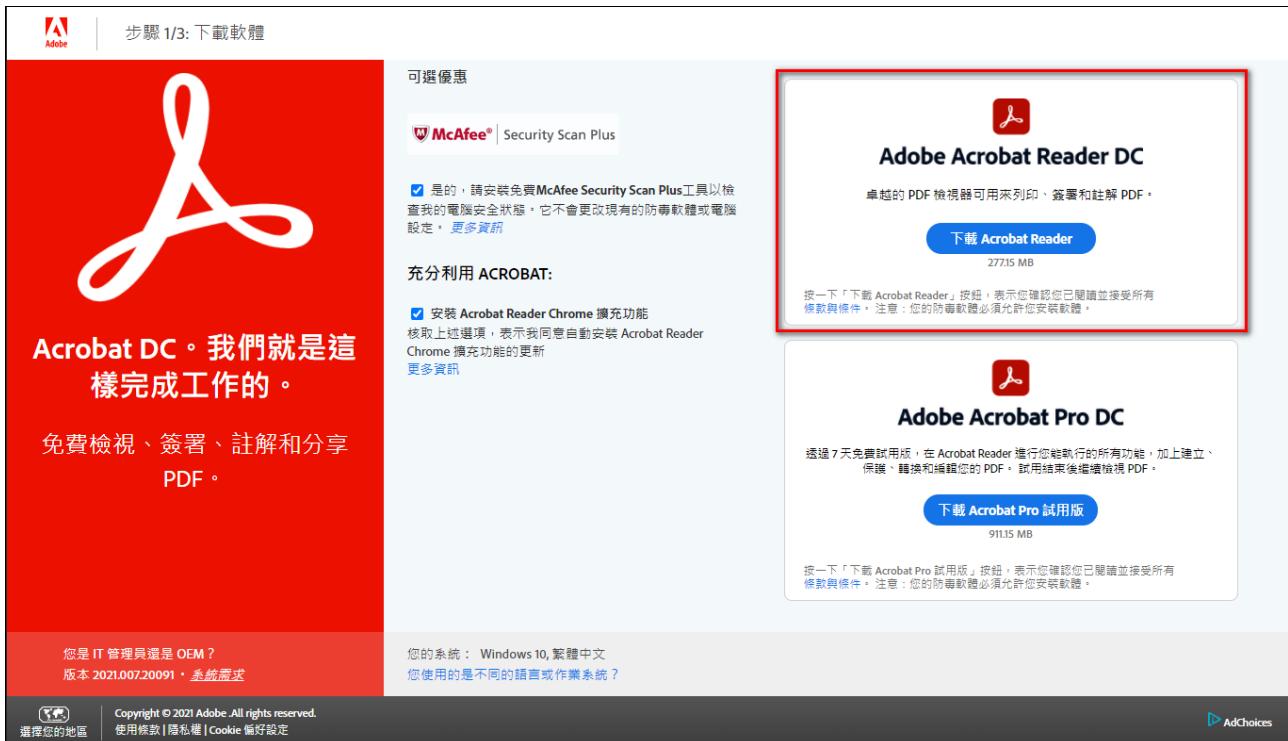


圖4-9